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

聯絡人：廖書鋒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9#9333

傳真：(02)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hrc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字第1081112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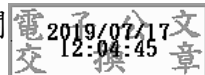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301060000C108111282500-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就I類組危險廠庫之公共危險物品儲存
場所，是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
規定釋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49663
號函（副本）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

副本：本署所屬機關



災害預防科 108/07/18 08:40



A41080004827 有附件